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4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4A(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於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4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於

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4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上文4B(a)段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 (1) 刪除細則第103(f)條中「聯繫人士」之定義，並以下列公司章程細則之詮釋「聯繫人士」之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 (i) 其配偶及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十八歲之任何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家族權益」）；

- (ii) 任何信託之信託人(其身份作為該等信託人)，而信託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倘為全權信託，則(就其所知)為全權受益人及信託人(其身份作為該等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致使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之大部份組成方式之任何公司(「信託人控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統稱「信託人權益」)；
- (iii) 信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信託人、其家族權益、上文(ii)所述任何信託人(其身份作為該等信託人)，及／或任何信託權益被當作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不包括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致使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之大部份組成方式之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

(2) 以下列之新定義取代公司章程細則第2條所載有關「認可結算所」之定義：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應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之第一部份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或其重新制訂並於當時生效條文，並包括為此而成立或取代之任何其他法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3) 刪除細則第2條所載有關「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公司及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應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
控股公司 義；」

(4) 刪除細則第76條，並以下文取代：

「7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在會上透過以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撤銷所進行之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之前)正式要求進行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另行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可按下列人士要求而進行表決：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b) 至少有五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及有權投票；或不少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之十分之一；或

(c) 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有權出席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或股東。

除非因規定或要求進行表決，而在後者之情況下，該項要求不可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表決或失效之決議案，且在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會議紀錄之本公司記錄冊中，記錄所錄得投票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及有關比例乃不可推翻的證據。」

(5) 將細則第8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1(a)條，並於細則第81(a)條後加上下列段落作為細則第81(b)條：

「81 (b) 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該股東投票或代表該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6) 刪除細則第103(c)(i)-(v)條，並以下文取代：

「103 (c) 董事並無權在董事會上就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或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作出投票，而倘彼投票則所作出之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或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任何一方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
 - (aa) 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借入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其中之一負上或承擔責任；
 - (bb) 向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者)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計劃，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

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7) 刪除細則第108(c)(i)條「(定義見上文細則第103(f)條)」；

(8) 刪除細則第116條，並以下文取代：

「116. 除經董事會推薦外，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惟不得早於就該項推選所指定舉行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至不得遲於舉行該大會前之七日止期間內，由本公司股東(並非被推選人士)(有權出席於所發出該通知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達其建議推選該人士為董事之意向，以及由被建議推選之該人士就同意被推選簽署書面通知。」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轉讓任何股份。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
- (4)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第4及第5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上。